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 一、关于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授予权益的283名激励对象中：有3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49,781股拟予取消授予。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83人调整为247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843,416股调整为5,293,63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649,269股。

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247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22 日为授予日，授予 247 名激励对象 5,293,635 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